

# 从咏鹅到咏蝉,骆宾王都经历了什么?

在几代人的记忆中,打开课本认识的第一位诗人就是唐朝的骆宾王,《咏鹅》是诗词大门后面的第一座雕塑,但是一年级的学习认识有限,骆宾王被凝缩成了一个早慧的神童,其恢诡谲怪的一生并不为人所知。骆宾王是一个传奇,从7岁咏鹅,到后来投身仕途,再到游走四方,参与徐敬业的叛乱,最后的不知所踪,称得上波澜壮阔。

## 【意气风发】 咏鹅的天才少年

骆宾王7岁所作的《咏鹅》是一首杂体诗,读来朗朗上口:

鹅,鹅,鹅,曲项向天歌。

白毛浮绿水,红掌拨清波。

这首诗语言简约,有灵动的画面感、丰富的色彩搭配和细节刻画的层次感,用作启蒙诗非常合适。

迷雾层层,千百年的历史一直不能穿透。不少人总会以为这是一个垂髫小儿与同伴在乡间玩耍的时候,看到大白鹅浮动在水面上,触景生情,随口吟咏而出《咏鹅》。

大大的误读。我们在理解古人的时候太习惯于用现在的思维来代入了,以为现在的生活、社会如何如何,古人也就会如此这般。殊不知,“今人不见古时月”。骆宾王作这首诗的背景,在史书上语焉不详,新旧唐书都是“骆宾王,义乌人,7岁能赋诗”,至多在明朝胡应麟的《补唐书·骆宾王》中详细的描绘了一下:“宾王生七岁,能诗。尝嬉戏池上,客指鹅群令赋焉。应声曰:‘白毛浮绿水,红掌拨清波。’客叹诧,呼神童。”

理解《咏鹅》,需要回到唐朝,体验一下古人的礼俗。

首先,鹅在古代不是普通家禽,是具有高度文化象征意义的动物。中国鹅是从鸿雁驯化而来,在周代繁杂的礼仪中,鸿雁是重中之重的婚姻礼物。鸿雁有季节迁徙的习惯,《白虎通义》认为“是随阳之鸟,妻从夫之义”,跟儒家的理论天衣无缝地嫁接了起来。鸿雁是野生的,于是,驯化后的“鸿雁”——鹅就派上了用场。婚嫁靠大鹅,这种现象一直到近代还广泛存在。唐代诗人姚合说“有地唯栽竹,无家不养鹅”,意指有妻室有家庭的人才能养鹅,要么给岳家送礼,要么是给儿子娶亲。

松赞干布向李世民献金鹅,是唐代用鹅作为女婿进见之礼的典型事例。贞观十九年,太宗伐高丽回师,松赞干布派使臣送金鹅并上表道贺,“天子自领百万,度辽致讨,隳城陷阵,指日凯旋。夷狄才闻陛下发驾,少进之间,已闻归国。雁飞迅越,不及陛下速疾。奴忝预子婿,喜百常夷。夫鹅,犹雁也,故作金鹅奉献。”这马屁拍的绝对是盛唐气象了。

东晋的王羲之爱鹅成癖。中国书法注重从自然事物中取象。王羲之从鹅的神态、动作中悟出了书法的神韵,融会贯通前人书法,成就一代“书圣”。同时,他也爱鹅成癖,闹出了不少趣闻。听说有个道士养鹅,他跑过去看到了,想买下来。结果道士说给我抄一遍《道德经》,鹅就送你了,这就是“黄庭换鹅”的由来。怎么看怎么都



(清)任颐《羲之爱鹅图》

觉得这是道士在套路王羲之的书法作品。鹅在儒家理论中承载着各种美德,并深受相术欢迎。

鹅在唐代价格奇高,赵叔问《肯綮录》记载:“唐时价每只犹二三千”。贞观年间,一斗米才五文钱,平民百姓消费不起鹅,只有达官显贵才有福享受。

靠作诗被誉为神童的,唐代骆宾王应该是第一个。神童不是民间自发出现的,而是政策驱动的,跟唐朝开辟的科举童子科关系紧密。据考证童子科最早出现在唐高祖武德七年,要求各地选拔优秀的孩子进行奖励,这是稳定统治统一思想的重要举措。官宦人家,肯定是最先了解这一政策,也最为明白政策意义的。《咏鹅》作于武德八年以后或者更晚,这很可能是大人们策划的一次应试的举动。

于是,在各种文化因素、政策因素和家长需求的合力下,“神童”骆宾王横空出世。

但是,成名早未必是好事,收束不住心性,很容易吃大苦头。

## 【飘荡无定】 咏蝉的失意暮年

诸多唐诗选本中,骆宾王入选最多的诗不是《咏鹅》,而是《在狱咏蝉》。这首大唐“铁窗泪”,以其深厚的哲理和苍凉的感情取胜:

西陆蝉声唱,南冠客思深。  
不堪玄鬓影,来对白头吟。  
露重飞难进,风多响易沉。  
无人信高洁,谁为表予心。

“客思深、白头吟、飞难进、响易沉、无人信、表予心”,这一连串的词语能看出来,狱中的骆宾王非常之沉郁,开始怀疑人生怀疑大唐了。

骆宾王10岁左右跟着父亲来到山东,几年后父亲去世,家道衰落,为了谋生,开始了天南地北的游走生涯。梳理骆氏的一生,可谓精彩,足迹遍布祖国大地,应试不第,通过举荐做了官,直言犯上被罢官,做过王府幕僚,隐居田园,然后生计没着落又出来求官,尔后到西域做了两年边塞诗人,再回来辗转几年做了侍御史,这次因为上疏得罪了武则天,被抓进去关了两年。在狱中,写了《在狱咏蝉》和《萤火赋》来表明心迹,但是似乎也没什么用,直到高宗改元永隆大赦天下才被放出来。

《在狱咏蝉》的艺术特色毋庸置喙,转录一段学者沈熙乾对这首诗的评价:

这首诗作于患难之中,感情充沛,取譬明切,用典自然,语多双关,于咏物中寄情寓兴,由物到人,由人及物,达到了物我一体的境界,是咏物诗中的名作……咏物诗写到如此境界,才算是“寄托遥深”。

蝉,也是古代文学中一个重要的意象,唐代是蝉意象发展的高峰时期。掌握了科学知识的我们,尤其是阅读了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以后,知道蝉是一种害虫,在地下蛰伏3年到7年,然后晚上悄悄出来,蜕化成蝉,开始每天一边大叫一边吸食树汁的寄居生活。古人则根据蝉的生活特性,将儒家的那套学说附会推演,赋予了其很多美德。西晋的陆云在《寒蝉赋》说:“夫头上有缕,则其文也;含气饮露,则其清也;黍稷不享,则其廉也;处不巢居,则其俭也;应候守常,则其信也;加以冠冕,取其容也。”这种吹捧,法布尔看了会尴尬。

蝉从先秦直到汉魏六朝,经过上千年的美化,成为“至德之虫”。到了唐朝,文人阶层与政权形成了相对均衡的共生关系,不再是乱世的点缀或陪葬,咏物诗也就到了一个爆发的时代。蝉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。

唐太宗有诗《赋得若柳鸣秋蝉》:“散影玉阶柳,含翠隐鸣蝉。微形藏叶里,乱响出风前。”全诗说好听点散淡清雅。皇帝做了示范,举国上下就都跟上了,咏蝉诗成了潮流,大部分都是赞颂蝉的品性,写得好的不多。最好的是虞世南的“垂缕饮清露,流响出疏桐。居高声自远,非是藉秋风”。这首诗里作者表明了心迹——蝉的声音清脆远播,不是借助外部力量,而是自己本来就品行高洁。虞世南一生自律、勤俭,堪称楷模,就像蝉有五绝品质一样。

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受到命运的垂青,也不是每个人都能一直顺境,蝉的意象开始有了变化。到了后来,蝉又成了身处逆境的人呐喊的触媒。蝉意象在传统文化的丰富性,到了骆宾王手里才淬炼成的。可以说,后人越来越多的用蝉来比附逆境,也都是从骆宾王这里偷的师。

## 【不知所终】 传檄的命运嘲弄

骆宾王漂泊一生,官运财运均不亨通,在文学上却建树颇丰。王勃、杨炯、卢照邻、骆宾王并称初唐四杰,闻一多先生在评价他们的时候说,唐代文学在他们手里才“扯开六朝的罩纱,露出自己的面目”。王、杨、卢、骆皆为人杰,诗文俱佳。骆

宾王的《帝京篇》《畴昔篇》《在狱咏蝉》等都是绝唱,“能使人们麻痹了百余年的心灵复活。”

麟德二年,唐高宗和武则天登泰山行封禅大礼。骆宾王作《为齐州父老请陪封禅表》,劝封禅表是唐代的流行文体,骆氏这篇是此类翘楚,可见他的文笔在当时是备受认可的。李白杜甫李商隐以至后世文人,都从骆宾王的诗文里面汲取过营养,元好问、胡应麟更是铁粉。

骆宾王为什么会越混越差,乃至参加叛乱呢?性格决定成败。腹有诗书气自华,有才能的人往往心高气傲,拙于或耻于与现实周旋,往往会碰的鼻青脸肿,骆宾王就是这样。

《旧唐书》载:“李敬玄尤重杨炯、卢照邻、骆宾王与勃等四人,必当显贵。行俭曰:‘土之致远,先器识而后文艺。勃等虽有文才,而浮躁浅露,岂享爵禄之器耶!’”骆宾王个性太强,经常不按常理出牌,大唐盛世的红利一口都没吃到。

骆宾王在道王李元庆府中做幕僚的时候,就吃了刚愎自用的亏。道王是李渊第十六子,素有贤名,政绩突出。当年他想破格提拔骆宾王,为了走手续,需要骆宾王自己写个材料介绍一下自己的优势,但是孤傲的骆宾王在《自叙状》中说“令炫其能,斯不奉令”,意思是“提拔我就提拔吧,还让我自己吹什么,我骆某人字典里就没吹牛这个词”。被打脸的道王对其死心,大好的机会白白溜走。当然《自叙状》是千古名篇。

骆宾王在命运之神的嘲弄下,越来越潦倒,个人的愤懑加上对武则天残害李唐皇室的不满,最终投奔徐敬业,想一展身手,拿出了《代徐敬业起兵诛武后檄》,这篇点击量千万加级别的檄文,武则天本人看了都“转发、点赞、在看”一气呵成。

武则天确实帝王气概,面对骆宾王的檄文,还大为赞赏,读到“一抔之土未干,六尺之孤何托”这句的时候,更感慨“如此材而流落不偶,宰相之过也”。在我看来,这不过是武则天的策略而已。骆宾王的文名早就广布天下,按武则天心思之缜密,怎么可能此时才注意到他的文采呢?武则天高分评价檄文,一是为了打击反对她临朝称制、主张还政唐睿宗的裴炎,拔除称帝路上的这个钉子;二是分化瓦解徐敬业军。武则天不把十万大军放在心上,却高调赞美一篇檄文,分明就是表示,徐敬业的叛乱配不上骆宾王的雄文。这对打击敌方士气是一个高明的举措。

果然,徐敬业的起兵过于仓促,不到仨月就被平了。骆宾王在这之后也不知所踪,消失在历史的烟云里。

闻一多先生评价骆宾王“专喜欢管闲事,打抱不平,杀人报仇,革命,帮痴心女子打负心汉”,以后人的角度看,骆宾王忙忙碌碌的一生没有成为达官显贵,总在关键时刻做出错误的选择,是人生失败的样本,这是他个人的不幸。但是他无论顺境逆境都能诉诸文学,坚持自己的文学追求,为后世留下了经典的诗文,这又是历史和民族的幸运了。少了一位高官,多了一个文豪,骆宾王的人生经历也为后世的文人们树立了一个样本。

(据《北京晚报》)